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人认领财物处理决定书

东市监无处〔2025〕181009002号

我局于2025年7月8日，在东莞市东城街道三兴路30号“东莞星勇冷链物流”的冷库内查获当事人无名氏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违法经营活动，依法查封了当事人无名氏的涉案财物“牛肉”（标签标注生产企业为南宁市佳润食品有限公司）845箱和“冷冻调理牛产品”（标签标注生产企业为定远县山泉食品加工厂）250箱。经发函至产品标签标注生产厂家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协查，上述产品标签标注的生产厂家并不存在，属于虚假信息。

案发后，因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我局于2025年7月22日在我局东城分局公告栏及涉案产品查获冷库现场和2025年7月23日在我局东城分局网站发布《关于督促涉嫌违法经营者配合调查的公告》，督促当事人到我局配合调查，并于2025年9月8日在分别在我局东城分局网站和公告栏及涉案产品查获冷库现场发布公告，要求当事人在限期内前来认领涉案财物、接受有关调查。

现公告认领期限届满仍无人领取，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将查获的上述涉案财物“牛肉”（标签标注生产企业为南宁市佳润食品有限公司）845箱和“冷冻调理牛产品”（标签标注生产企业为定远县山泉食品加工厂）250箱作无人认领财物处理，予以没收上缴。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9日

